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.04.24 行執一字第 091000150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4 月 24 日

要 旨：有關執行程序之債務人為獨資商號或合夥商號時，應如何記載、當事人認定及執行對象等疑義

主 旨：關於 貴處函詢「執行程序中，執行債務人為商號者，應如何表明與記載，始為妥適？又命執行債權人查報而不查報時應如何處置？」乙事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處 91 年 3 月 20 日雄執二字第 0910000573 號函。

二、按商號於執行程序中，有無當事人能力，及應為如何之表示，應視該商號組織係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而有不同，茲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獨資商號：

依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601 號判例：「…商號…係獨資經營…，該商號與其主人既屬一體」及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271 號判例：「某商行為某甲獨資經營，固難認為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某甲在一、二審既以法定代理人名義，代其自己獨資經營之某商行而為訴訟行為，與實際上自為當事人無異，祇應於當事人欄內予以改列，藉資糾正，不生當事人能力欠缺之問題。」是獨資商號並無當事人能力，應以商號所有人為當事人，行政法院 68 年 8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：「獨資商號…，在行政訴訟裁判當事人欄，…應以獨資商號主人為當事人，記載為『○○○即○○商號』」。至於執行名義以獨資商號為當事人，而以所有人為法定代理人者，仍應認所有人為當事人，得對之強制執行。

（二）合夥：

合夥有無當事人能力，應視合夥是否屬於非法人團體而定，如係非法人團體，得以合夥為執行當事人，否則應以合夥全體人員為債權人或債務人，又合夥商號積欠稅款，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，如合夥財產不足清償，且合夥人亦不否認其為合夥人時，自得對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（參照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2966 號判例及司法院（74）廳民二字第 0170 號函附研究意見）。是合夥如為非法人團體，以「合夥商號」列為執行當事人，其負責人列為代表人。

三、另命執行債權人查報執行債務人之必要調查事項，執行債權人卻不予查報時，應為如何處置一節，因相同問題業經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

員會第 17 次會議討論事項一（二）「本署為調查該寺廟有無執行當事人能力，函請執行處向移送機關查明該寺廟之組織方式，移送機關仍未說明該寺廟之組織方式，經執行處再函請移送機關查明，移送機關仍遲未答覆，執行機關允宜如何處理？」加以討論，並決議若依職權調查及請移案機關查明，均無法審認義務人有無執行當事人能力，則以退案之方式處理。是前揭問題應依上揭諮詢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